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大连中远海运大厦和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70 号以现场及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永强先生主持，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 8 名，实到 8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听取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发布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投资及处置计划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投资及处置计划。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上海 LNG 投资中石化 LNG 运输项目 3 艘 LNG 船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中远海运液化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简

称“上海 LNG”)参与投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石化”)LNG 运输项目 3 艘 LNG 船,项目总投资约 7.6 亿美元,具体如下:

1. 本公司向上海 LNG 增资约 9,920 万美元(以等值人民币增资,具体增资金额以实际增资时汇率为准),用以解决上海 LNG 的投资资金来源;

2. 上海 LNG 以现有投资平台,在香港新设 3 家单船公司;

3. 由 3 家单船公司作为投资主体,在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建造 3 艘 17.5 万方 LNG 运输船舶;

4. 由新设的 3 家香港单船公司与租船人中石化签署租船合同。

本项目 3 艘 LNG 运输船舶主要服务于中石化的长期运输需求,符合国家战略和本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有利于深化央企间战略合作,根据本集团内部测算及评估,本次投资 3 艘 LNG 运输船舶项目经济可行、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本集团的抗周期能力和整体盈利能力。

该项目有待有权机关审批、备案后方可实施,本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发布阶段性进展公告(如需),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表决情况: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 2023 年度内部审计项目计划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 2023 年度内部审计项目计划。

表决情况: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生物多样性保护计划>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声明>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生物多样性保护计划》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声明》,并同意发布公司《生物多样性保护声明》,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多样性保护声明》。

表决情况: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寰宇公司向海南公司转让 2 艘 LR1 油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将全资子公司寰宇船务企业有限公司下属单船公司持有的“连杨湖”、“连杉湖”2 艘 LR1 型油轮转让给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中远海运能源运输有限公司，转让价格按照双方约定的船舶账面净值确定。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